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美凤：本院受理原告刘顺琴与被告林美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05民初2375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一、被告林美凤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刘顺琴借款本金35200元；二、驳回原告刘顺琴的其他诉讼请求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南埔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